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长春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长春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城市地下管网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城（内）函【2016】5号）文件，根据文件，长春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专项用于城市地下管网改造等项目支出资金1,001万元，该项资金于2016年2月6日全部划入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会计科目，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5日